

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战勤保障站执法执勤用车及消防救援车辆年度维修、保养采购定点服务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2024CSDL170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新乡市, 牧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战勤保障站执法执勤用车及消防救援车辆年度维修、保养采购定点服务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2.3 万元，招标人为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保障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战勤保障站执法执勤用车及消防救援车辆正常出车运行，拟采购一家经营良好、备件充裕、服务态度良好、技术能力强、人员素质高、有一定人员队伍的一家汽车维修保养单位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战勤保障站执法执勤用车及消防救援车辆年度维修、保养采购定点服务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战勤保障站执法执勤用车及消防救援车辆年度维修、保养采购定点服务商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凡有不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供应商须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期间任意一天的网页查询截图并附于响应性文件中。（注：信誉要求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内容截图进行复查并提供查询结果）。；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1 份，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战勤保障站执法执勤用车及消防救援车辆年度维修、保养采购定点服务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4CSDL170 号

2、项目名称：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战勤保障站执法执勤用车及消防救援车辆年度维修、保养采购定点服务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2.3 万元

最高限价：92.3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1 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战勤保障站执法执勤用车及消防救援车辆年度维修、保养采购定点服务商项目 92.3 万元 92.3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为保障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战勤保障站执法执勤用车及消防救援车辆正常出车运行，拟采购一家经营良好、备件充裕、服务态度良好、技术能力强、人员素质高、有一定人员队伍的一家汽车维修保养单位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类（含）以上汽车维修资格；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凡有不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供应商须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期间任意一天的网页查询截图并附于响应性文件中。（注：信誉要求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内容截图进行复查并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王辰

联系方式：03732205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王领弟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18236174485

3. 监督单位

名 称：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方式：0373-2205119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 系 人：王辰

电 话：0373-220502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

电话：0371-6558590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